

**关于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说明**

鉴 证 报 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说明

众环专字（2018）01128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所 2018 年 4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面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风险

（一）关于公司收购标的业绩情况

1、2016 年 9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恒波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方同时进行利润承诺。2017 年度，恒波公司营业收入为 107.20 亿元，同比增长 113.63%；归母净利润为 4.04 亿元，同比增长 124.52%，当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7.49%。而 2016 年度，恒波公司归母净利润为 1.794 亿元，仅完成业绩承诺的 73.96%。请公司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披露恒波公司本年收入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提升的原因和可持续性；（2）结合恒波公司销售回款情况，以及存货、应收账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的变化，披露恒波公司销售政策和成本费用变化的情况，是否与恒波公司收入、业务匹配；（3）请公司结合销售政策和经营政策，说明是否存在放宽经销商账期等激进销售方式以实现销售目标并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请会计师对上述各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披露恒波公司本年收入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提升的原因和可持续性。

恒波公司主要业务按照类型本年与上年收入、贡献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增加
收入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1.手机批发	904,607.00	873,411.79	31,195.21	278,836.08	269,915.61	8,920.47	22,274.74

收入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2.手机零售	123,429.33	108,216.42	15,212.91	188,646.46	162,691.45	25,955.01
3.运营商服务收入	10,885.43	-	10,885.43	18,362.59	60.04	18,302.55
4.游戏推广、运营及其他收入	21,615.69	5,693.83	15,921.86	8,950.67	3,603.59	5,347.0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060,537.45	987,322.04	73,215.41	494,795.80	436,270.69	58,525.11
其他业务收入	11,480.54	1,184.54	10,296.00	7,026.67	395.27	6,631.40
收入合计	1,072,017.99	988,506.58	83,511.41	501,822.47	436,665.96	65,156.51
						18,354.90

由上表可以得出，恒波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提升主要系由于批发收入及游戏推广、运营及其他业务收入上升导致。批发收入及游戏推广、运营及其他业务收入上升原因主要系：

- ①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取得上市公司为恒波公司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2017年度三峡新材公司为恒波公司累计提供3.7亿元的借款担保），使得恒波公司拥有更充足的营运资金用于采购业务，从而导致手机批发收入上升。手机销售行业，一般上游生产商均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以前年度受制于流动资金的限制，恒波公司手机批发业务并未得到完全释放。
- ②恒波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2016年11月恒波公司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并于当年实现出口批发收入0.29亿元，2017年恒波公司出口批发收入增加至4.9亿元。
- ③收购新的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及利润来源。2016年9月通过收购纳入合并的广东恒大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其2017年全年实现收入53.10亿元。

- ④2017年在手机游戏领域，恒波在2017年加大投入，通过自主开发、合作代理，成功推出与运营了多款流水过千万的手游，主要为《口袋妖怪联盟》、《寻龙剑》、《霸业纵横》、《天境》、《大公爵》、《风之剑舞》。此外恒波通过加大在软件与内容上资源整合，2017年9月，恒波收购合并了的深圳市云峰智慧传媒有限公司，2017年纳入合并范围的收入达到0.46亿元。

公司收入增加主要来源于批发收入的增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对比如下：

单位名称	2017 年收入	2016 年收入	收入增长率
深圳恒波	904,607.00	278,836.08	224.42%
天音控股（000829）	3,841,608.58	3,294,329.95	16.61%

单位名称	2017 年收入	2016 年收入	收入增长率
爱施德(002416)	4,614,911.01	4,154,476.75	11.08%

恒波公司收入增长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增长较多主要原因详见前面关于恒波公司批发收入上升的说明。

恒波公司预期会持续得到母公司三峡新材对恒波公司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同时由于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恒波公司的盈利能力预期能够持续。

会计师意见:我们复核了企业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2) 结合恒波公司销售回款情况,以及存货、应收账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的变化,披露恒波公司销售政策和成本费用变化的情况,是否与恒波公司收入、业务匹配。

恒波公司大额的期后回款情况详见本回复一(3)中说明。

恒波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的变化与收入对比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收入	1,072,017.99	501,822.47	570,195.52
净利润	32,858.36	20,736.21	12,12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7.71	-9,657.50	-6,250.21
存货	39,580.27	15,334.56	24,245.72
应收账款	90,881.51	38,941.82	51,939.69

恒波公司2017年度较2016年度净利润上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降主要系:①本期受到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批发收入占收入比例由上年的55.56%上升至84.38%(具体各类收入详见回复一(1)主要业务按照类型汇总表),由于公司给批发客户与零售客户不同信用政策(批发客户有0-6个月账期,而零售客户一般系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从而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19亿元,经营活动销售的应收账款增加;

②由于本年公司收入较上年大幅上升,业务量的上升导致公司期末备货量增加,存货期

末库存较期初增加2.42亿元，公司采购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的采购政策，从而导致经营性采购支付的资金大幅增加。

成本与收入业务匹配的分析详见回复二毛利率分析。

2016-2017年度公司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期变动率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1,640.08	2.02%	28,455.21	5.67%	-23.95%
管理费用	11,127.96	1.04%	8,650.57	1.72%	28.64%
营业收入	1,072,017.99		501,822.47		113.62%
其中：批发收入	904,607.00	84.38%	278,836.08	55.56%	224.42%
零售收入	123,429.33	11.51%	188,646.46	37.59%	-34.57%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均出现不同比例的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本年与上年同期比较公司收入结构出现较大的调整，费用率较低的批发收入占收入比例由上年的55.56%上升至84.38%，从而导致本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整体下降；②本年收入上升但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还下降23.95%，主要系由于公司本年关闭部分亏损的零售门店，从而导致零售相关的费用大幅下降导致，关闭部分零售门店导致本年零售收入较同期下降34.57%。

综上，销售回款、存货、应收账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销售政策和成本费用变化的情况，与公司收入、业务匹配。

会计师意见：我们复核了企业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3) 请公司结合销售政策和经营政策，说明是否存在放宽经销商账期等激进销售方式以实现销售目标并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恒波公司本年度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与上年基本一致，具体销售政策为：批发类客户的基于公司对客户背景的调查及以往年度合作情况给予客户 0-6 个月的账期；手机零售类客户均为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金额前 5 名的经销商账期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本年账期	上年账期	期后回款(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名	18,975.65	20.59%	0-6 个月	0-9 个月	已回款 9,266.60 万元
第二名	12,517.92	13.59%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全部收回 注 1
第三名	5,090.78	5.53%	0-45 天	0-45 天	全部已回
第四名	3,845.45	4.17%	0-24 个月	0-24 个月	已回款 1,729.49 万元
第五名	3,820.93	4.15%	0-6 个月	0-9 个月	已回款 333.27 万元
合计	44,250.74	48.03%			

注 1：第二名经销商的销售政策为先款后货，由于第二名经销商 2017 年末账户打款临时出现问题未及时打款，但对其应收款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全部收回。

以上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均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恒波公司不存在放宽经销商账期等激进销售方式以实现销售目标并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我们复核了企业上述回复以及回复中涉及的期后回款情况，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2、年报显示，2017 年恒波公司的毛利率为 6.90%，2016 年毛利率为 11.51%，毛利率逐年下降，且与 2016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对标的公司销售毛利率的预测值 13.75% 有较大差异。（1）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解释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在毛利率下降、公司净利润却增长并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请公司披露恒波公司销量相比于 2016 年是否有大幅增加，披露 2016、2017 年销量的具体情况。请会计师对上述各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解释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恒波公司的主要业务按照业务类型2017年与2016年度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1.手机批发	904,607.00	873,411.79	3.45%	278,836.08	269,915.61	3.20%
2.手机零售	123,429.33	108,216.42	12.33%	188,646.46	162,691.45	13.76%
3.运营商服务收入	10,885.43	-	100.00%	18,362.59	60.04	99.67%
4.游戏推广、运营及其他收入	21,615.69	5,693.83	73.66%	8,950.67	3,603.59	59.74%
主营业务小计	1,060,537.45	987,322.04	6.90%	494,795.80	436,270.69	11.83%
其他业务收入	11,480.54	1,184.54	89.68%	7,026.67	395.27	94.37%
收入合计	1,072,017.99	988,506.58	7.79%	501,822.47	436,665.96	12.98%

公司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由于各类型收入中,毛利率较低的手机批发业务占收入的比例由上年的55.56%上升至本年的84.38%。公司主要类型收入（手机批发、零售）的毛利率与上年比较变化不大。

公司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手机批发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名称	2017 年毛利率	2016 年毛利率
深圳恒波	3.45%	3.20%
天音控股（000829）	3.12%	2.88%
爱施德(002416)分销业务	2.62%	2.3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摘自企业年报。

手机零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名称	2017 年毛利率	2016 年毛利率
深圳恒波	12.33%	13.76%
迪信通(06188)	12.52%	12.23%
爱施德(002416)零售业务	10.05%	9.97%

公司的主要业务（手机批发及零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毛利率变化无异常。

会计师意见：我们复核了企业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

据进行了核对，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2) 在毛利率下降、公司净利润却增长并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请公司披露恒波公司销量相比于2016年是否有大幅增加，披露2016、2017年销量的具体情况。

恒波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机批发及零售业务，2016-2017年的手机批发及零售业务销售收入及出货量如下表：

2017年			2016年	
收入类型	收入（万元）	出货量（万台）	收入（万元）	出货量（万台）
手机批发	904,607.00	986.46	278,836.08	352.08
手机零售	123,429.33	87.85	188,646.46	154.41
合计	1,028,036.33	1,074.30	467,482.54	506.49

2017年恒波公司出货量的上升主要系批发业务导致的出货量上升。2016年三峡新材收购恒波公司后，为恒波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恒波公司经营现金流更充分，从而有更多的现金向手机生产商订货用于手机批发业务。

会计师意见：我们复核了企业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二、关于财务状况及会计处理

7、公司2017年度应付票据5.26亿元，同比增长21.50%；应付账款3.30亿元，同比增长24.54%。（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定价政策、采购模式、交易金额，以及是否具有关联关系；（2）请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报告期变动的具体情况，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定价政策、采购模式、交易金额，以及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定价政策、采购模式、交易金额，以及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定价政策	采购模式	交易金额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	------	------	------	----------

公司名称	定价政策	采购模式	交易金额	是否具有 关联关系
第一名	市场价	先款后货	970,775,644.14	否
第二名	市场价	0-25 天账期	885,452,283.96	否
第三名	市场价	先款后货	507,396,953.81	否
第四名	市场价	先款后货	457,757,095.59	否
第五名	市场价	先款后货	393,373,602.25	否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复核了企业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2) 请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报告期变动的具体情况，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期初	期末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43,304.00	52,614.20	21.50%
应付账款	26,496.63	33,009.32	24.58%

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移动互联网终端的销售和增值服务业务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加导致。移动互联网终端的销售和增值服务业务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①由于移动互联网终端的销售和增值服务业务规模大幅上升，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6.57亿元，增长比例达到114.34%，收入大幅上升导致公司采购量的上升，从而对于部分给公司有账期的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上升，②恒波公司本期收购深圳市云蜂智慧传媒有限公司，收购新公司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复核了企业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9、关于商誉减值问题。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88 亿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99%。请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的要求，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将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存在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年度终了公司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公司将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评估确定的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比较后确定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1）				评估确认的可回收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
		对应资产组的账面价值(A)	应分配的商誉账面价值(B1)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B2)	合计		
					(A+B1+B2)		
深圳恒波	100%	141,092.85	105,948.74	-	247,041.59	423,957.32	未减值
广东恒大和	90%	24,280.98	19,366.53	2,151.84	45,799.34	56,810.55	未减值
深圳云蜂	100%	5,778.03	3,527.70	-	9,305.73	13,520.86	未减值
合计		171,151.86	128,842.97	2,151.84	302,146.67	494,288.73	-

（1）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及思路

本次估值将估值对象作为一个整体的获利实体，采用收益法对估值对象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其它资产，减去非经营性负债，最后再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估值模型

本次收益法估值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其他资产-非经营性负债+长

期股权投资价值-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支付利息的长短期借款或其它借款。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明确的预测期间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①明确的预测期

通常情况，在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提供稳定数据支撑下，对于企业未来经营收益的预测一般取未来5-10年作为明确预测期，而对于其后的不确定期则假设一个相对稳定的数据进行估计。根据被估值单位资产状况及经营计划，取明确的预测期间为2018年至2022年末。

②收益期

在企业章程和法律法规无特殊规定的情况下，且企业不存在已知的存续瑕疵时，则假设企业可持续经营，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③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整体价值对应的现金流量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其他

税后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费+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1-所得税率)

④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通过查阅同花顺相关上市公司数据，恒波公司手机销售板块折现率12.03%，云客（手游板块）折现率14.42%，云峰（互联网服务）折现率14.71%。

⑤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指的是超过企业正常经营所需多余的资产，一般特指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有价证券。

⑥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指的是与企业经营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也即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此类资产按账面审核结果或者单独进行评估。

⑦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负债。此类负债不影响利润,会减少公司经营规模,可按账面审核结果进行评估。

⑧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根据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具有控制权,企业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本次评估对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其账面净资产折股计算其评估值,对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收益法计算其评估值。

⑨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对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非全资子公司,按收益法计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即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关于商誉减值的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复核了公司合并形成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重要的参数和假设、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我们认为商誉的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营业执照

5-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8年 03 月 02 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主任会计师：石文先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6571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